

申請全戶家庭成員財產、所得證明清單

1. 攜帶戶口名簿正本、戶內 20 歲以上者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2. 由他人代為申請，則需加附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3. 可至國稅局或稅務局申請。

↓國稅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 261 號 (於第三漁港 漁市場附近) 時間：0800-1200；1300-1700



↓稅務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(於警察局正前方與中正國小之間) 時間：0800-1200；1300-1700

